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6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2.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先來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下午就按照交通、財經、教育三個委員會的順序來進行審議，我剛剛講錯再重講一次，是交通、財經以及都發三個委員會，教育是明天審議，按照這樣的順序進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

接下來先審議交通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台，等陳議員坐定以後再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交通類第 10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哪一本？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請專門委員在唸之前先把哪一本拿出來，讓議員比較清楚，是教育、農林、交通、工務這一本是不是？〔是。〕彙編 5 這一本。請專委上台要先提示是哪一本才開始唸。各位同仁針對捷運局的處分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資產活化如果有必要當然要來做，第一、請你向大會說明為什麼要這樣來處理？第二、本席關心的是整個輕軌的後續，輕軌只有 4 個站在試營運，很多市民說 4 個站一天派好幾十人在顧路口，以後營運在路口是不是也這樣顧，我想這些都是一個過程。第一，未來要怎麼改善？第二，後續整個第一階段到鼓山線什麼時候會通車？因為去年為了長鴻營造工程款沒有辦法付款給

下包，所以後來我們改監督付款，這個問題現在有什麼積極性處理？第一階段到鼓山線什麼時候可以完全通車？真正能展現出它的效能。第三，有很多三民區的民衆也很關心整個大環線能夠成爲一個循環，預估目前整個進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我三民區來講，我們最關心整個大順路的樹木路廊都是非常漂亮，已改成快速充電所以就不會影響天際線，請局長利用幾分鐘向大會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地的處分主要是土地開發基金裡面的，主要處分之後做爲挹注捷運建設的基金。第二個跟黃議員回復的部分，就是在這個星期六會到 C8 履勘，交通部都排好行程了，初勘過修正後，交通部安排這個星期六是 6 月 4 日履勘，履勘過後可以到 C8。工程的部分因爲長鴻營造的跳票，造成土建的延宕，這部分後來就改成有 3 標，就是土建的部分直接自行發包，目前都已經上網，預計在這個月的中旬就可以決標，決標之後預定土建的部分可以在年底之前完成，土建完成基電的部分也會跟著上來，所以原則上工程會在年底或明年初完成。

黃議員柏霖：

明年中還是明年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明年初。

黃議員柏霖：

可是土建下個月才要發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土建的部分剩下不多，已經達到 90% 剩下 10% 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就是沒有完成的部分重新切三個部分發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另外就是分二階段的部分，第一次上網公告之後只有一家來，然後又上網公告，原則上會在這個月底決標。

黃議員柏霖：

決標預估多久真正能夠環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環線部分是預定在 108 年底。但是我們遇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鐵路地下化要往後延期兩年，主要是因爲鳳山火車站的因素，所以我們建議台鐵是否能部分完工部分通車，如果鳳山那一段不要上去而這一段下去，我們還是可以照我

們的期程進行，如果受到鐵路地下化影響，後面還要往後延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第四點，就是整個雨豆樹很漂亮，雨豆樹會影響的部分只有車站十幾公尺處，這一段剛好在附近路口地方受影響，其他部分有全部保留下來。

黃議員柏霖：

盡量要保留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小組審查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捷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繼續審議財經委員會的案子，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等議員坐定以後開始宣讀議案，各位同仁，現在審財經類別的第 3 本。我們從編號第 75 號案開始，現在審議的幾乎都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但是內門有幾塊土地不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先跟大家做介紹。請從財經第 75 號案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024-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你是要現在問問題，我剛剛那個案子先同意辦理，請黃議員發問，不好意思。

黃議員柏霖：

對，是我比較晚舉手，謝謝主席。局長，本席長期監督也很關心財政，記得我在付委跟你提到兩個問題，也跟主席報告，小組召集人都在現場，在去年年度總收入有一筆是財產收入編了 51 億元，後來決算 40 億元，總共短少 11 億多元，這部分還好。另外一筆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 26 億元，但只有決算 15.86 億元，短收 10.95 億元，這一筆的達成率只有 59.16%。我再跟議長說明，還有一筆就是財產收入編 51.74 億元，就跟這筆有相關，決算 40 億元少了 11.25 億，達成率只有 78%。議長，我們要覈實，市府如果有能力賣到 100%，我是支持資產要活化。因為放在那裡還要有成本、還要管理；沒有管理造成髒亂還要被開罰單，市政府又不能以身作則，你說會增值，我相信有一些會增值，但扣掉管理成本後，淨效益到底有多少？有時候就該處理，我是支持，

長期以來我都是這種看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向局長講的，如果你做不到，就不要編那麼多。因為看其他的科目的執行率，像非稅課收入就 92% 點多，罰款及規費收入都超過 100%，獨獨就這兩個，一個財產收入 78% 點多，營業盈餘只有 59%，我覺得這樣就超過了你們不應該有的表現水準了。你們可以做到 95%，正負幾個百分比，我覺得合理，但是一下子只剩下 60%，就隨使用飛鏢射也不會那麼不準啊！所以也要拜託，年底在明年的總預算送進來之前，希望你預估這一次議會給你們的那麼多的支持，也有很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也解禁了，明年可以賣到多少，我希望要準確一點，不要到明年還在檢討，現在只有 60%，我覺得依照市府的水準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當然有可能是你們自行在調整你們的水位，反正今年的總百分比已經夠了，也不用那麼多回來，包括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可能要多留一點明年再說。我覺得如果你們一開始就有這種想法，就不應該編進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財政局的「財政正義」，以前都是想哪有可能收支平衡，可是台南市政府就做到了！我們也常在講以前是假的，也是確實，以前講所謂的還幾百億元，是舉新還舊，並沒有真的還。但是去年開始，是真的！因為他的歲出歲入沒有差短，而且是正的，所以是真的少了。以前那是假的，我們這樣講，以前只是做一個舉新還舊，事實上是沒有真正的減低債務，但是去年開始是真的。我們去年首度賒借低於 100 億元，這也是進步，不論 100 億元或是 80 億元都是很大的數目，我們也沒有多少的額度可再繼續的使用，而召集人在上次的總質詢時，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很多的見解，我想我們都希望高雄能夠永續，都希望有一些該活化、該處理的，當然我是支持，讓整個的效能都拉到最高。所以第一個，希望你們年底編進來的預算，包括財產收入、盈餘和事業收入一定要相符，表現出你們的專業水準。第 2 個，如果過去有一些中央欠高雄市政府的，你們覺得不合理的，我覺得要趁現在，該要的，都要去要。因為站在高雄巿市議員的立場，當然希望中央以前虧欠我們的，趕快都給我們啊！對嘛，這樣就降低負債，也不用再付那麼多的利息，這些該要的，就要趕快去要！針對這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首先要感謝黃議員這幾年來這種的督促，讓我們的財政逐漸好轉，我可以這樣的講。剛剛提到的兩項問題，我在此要向議員說明，以整體而言，我很誠懇的報告，這二、三年在編列預算時，真的是編列得很嚴實。尤其是我負責的歲入部分，連續二年的歲入達成率都是 99% 點多，甚至達到 100%。以去年來講，

剛才講的兩項收入的比例是不太好，但是整體還是達 99% 點多將近 100%，因為稅課收入有超收，所以有彌補過來。這兩項其中一個，財產的售價沒有達到，差了差不多 10 億元，一個是平均地權基金也是差了 10 億元，就是這兩項沒有達成，主要是有一個因素在，去年就是推房地合一，真的是有影響到市政的稅收。財政局這邊是賣土地，地政局那裡也是抵費地標售，所以真的有影響到，而這種現象在其他縣市也是一樣，但是也要很坦承的向黃議員報告，因為其他的縣市例如台北、新北市的稅課收入超收的比我們還要多，所以整體看起來比我們還漂亮。

剛又提到的台南，台南也是這種的狀況。台南，確實我也真的很佩服他們，但是他們的規模比較小，才八百多億元，去年真的達到零舉債，這一點，我也向市長報告過，台南真的做得很漂亮。有一個原因，我們的歲出執行率是 97% 點多，也就是這有一個現象，我們的歲出編列也是很覈實，所以達到 97% 點多，而台南歲出的達成率就沒有這麼的高，所以歲出的結餘比較多，[…。] 對，所以歲出結餘多，歲入達成還是 100%，和我們一樣 100%，所以原來的舉債水準六十幾億元，就不用舉債了。而我們的舉債原來是 115 億元，就降到八十幾億元，少了 30 億元，這是事實。剛才黃議員所指教的譬如這兩項沒有達成的，在今年編列時一定會好好的檢討，看今年的狀況以及這次議會給我們的這些，一定會覈實來編列，請議員放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133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從第 82 號案到第 88 號案，這 7 個案的土地都是相鄰的土地，先朗讀第 82 號案，請看財經類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塊土地是最大塊的，其他就是下面橫的一塊一塊小小的，這幾塊都是連在一起，是不是先請局長報告這些土地的背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原來內門鄉公所還沒有改「區」制之前，他們有一個市場，後來這個市場沒有成功就荒廢掉了，現在移交給市政府。前面那一條一條的是店鋪，後面原來是市場，現在是空地移交給市政府，我們就做了處分，這是建築用地，所以拿給我們來標售，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塊土地還滿大的，沒有意見嗎？是第 82 號案，不是全部，第 8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1、325-23 地號及 131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1、156.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是下面小塊的，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2、325-24 地號及 13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0、160.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3、325-25 地號及 133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3、156.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85 號案，對不對？〔對。〕請黃議員發言，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請問一下，這個是賣土地，可是我們看都有建物，為什麼都有建物，是占用的嗎？是一直連下去，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都是市場的店鋪。

黃議員淑美：

市場用地，這是市場用地嗎？不是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前在鄉公所時代是市場，現在市場已經不經營了，所以…。

黃議員淑美：

沒有做了。私人的市場，還是公有的市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公有的。

黃議員淑美：

是公有的市場，所以它也不是市場用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來是市場用地。

黃議員淑美：

市場用地改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市場已經算倒閉了，所以交給財政局把它變成非公用財產，這個是…。

黃議員淑美：

裡面有沒有住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現在都沒有。

黃議員淑美：

現在都沒有住人，所以市府就不用再支付補償費？不用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用，這些都是公所興建的。

黃議員淑美：

公所蓋的，再交給財政局。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我這次是建物連同土地一起賣的。

黃議員淑美：

一起賣？〔對。〕你沒有把建物和土地拆開來賣？〔沒有。〕你沒有拆掉，就直接這樣賣？所以是整排一起賣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間一間賣的。

黃議員淑美：

一間一間的賣，所以是土地和建物一起賣，是這樣嘛！〔是。〕我看你的地目好像是山坡地，〔對。〕是山坡地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它是合法可以蓋房子的。〔對。〕它蓋的比率可以是多少？它的建蔽率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建蔽率喔！這個不在都市計畫範圍裡。

黃議員淑美：

不在裡面，所以沒有限制，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沒有限制啦！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這裡沒有都市計畫。

黃議員淑美：

所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適用非都的那種規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丙種的建築用地就對了，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屬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有沒有特定是不是可以蓋房子？或要有特定的行業才可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是市場使用規定，是市場使用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以後買了，還是要做市場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建蔽率…。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嗎？你都說市場沒有生意，已經倒閉了，怎麼還會有人要買來做為市場用地？一定是要當作住家的，是這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只要開個商店就算。

黃議員淑美：

開個商店就算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這裡有建蔽率…。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要做市場的使用？〔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個商店就算市場喔！

黃議員淑美：

對啊！他現在講的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間也算嗎？

黃議員淑美：

對啊！因為它以前就是做為市場用地，〔對。〕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因為它是山坡地保育區的事業用地。這個事業到底是什麼事業？你剛剛又講是市場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特定事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特定事業用地，所以你的特定事業是市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法令我們都查過了，是 OK 的。議員剛剛提到的建蔽率和容積率，建蔽率是 60%。

黃議員淑美：

是 60% 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容積率是 180%。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它還是一樣可以蓋房子使用。你所謂的事業用地，就是要求它一定要做為市場，但是那邊現在根本沒有生意可做，有可能就是要用來做為住家使用。我覺得不應該去限制一定要用來做市場用地或怎樣，雖然地目是這樣，但是不可以要求這樣做，才會有人想要來買，不然買了以後還是要用來作為市場，那邊的市場生意都已經做不起來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評估現在一間大概 100 萬元出頭。

黃議員淑美：

100 萬元出頭而已喔！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可以買來當住家喔！後面那一塊是空地嘛！剛剛第一個案子那塊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那個就是建蔽率 60%和容積率 180%。

黃議員淑美：

對啊！那個可以一起連下去。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要另外蓋嘛！第 8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4、325-26 地號及 134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7、15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 8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6、325-28 地號及 136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8、14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7 號案，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件案子通過，我沒有意見，不過我要跟簡局長反映一件事情。請回到上一頁。我們這幾天因為賣土地的事情，如果是在原高雄縣，幾乎沒有人會有意見，

都會同意讓你賣。原因很簡單，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的土地面積比原高雄市大了快 18 倍，所以你要賣這些土地，大家支持，如果缺錢就去賣，有空地或私人在使用的，就可以活化土地。所以你儘量以後要賣土地，我說真的，原高雄縣的土地那麼多，可以賣的你就儘量拿那些出來賣。原高雄市的土地，本來就有做一個決議，就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不要賣，所以這次有爭議的，都是以前議會有做過決議 500 平方公尺的，你就故意把它提出來放在裡面，來挑戰議會的決議，當然大家就會有意見。你再回頭去想一想十幾年前，原高雄市議會做的決議，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要賣，到底對或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對的。

蕭議員永達：

以我的看法是對的。為什麼是對的呢？因為這十幾年來土地漲了快好幾倍，放在那裡不要賣等於是土地價值自然增加了。其實我不想挑戰你，比如昨天有兩塊土地是苓雅區的，光是那兩塊苓雅區的土地，加起來就快 5 億元以上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生日公園那邊。

蕭議員永達：

你放在那裡以後還會漲價，如果把它賣掉，叫什麼？那就叫做不動產換現金。你現在缺錢，把不動產拿去賣了來換現金，我寧可你用舉債的，也不要把土地拿去賣，為什麼呢？比如你舉債 5 億元，就欠 5 億元，但是你把這兩塊土地用 5 億元賣掉了，5 億元就沒有了，以後如果土地漲到變成 10 億元，你做的這個決議等於虧了 5 億元。用舉債的只是舉債多背了 5 億元而已，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要賣土地，我是真的給你建議，因為這件案子也快結束了，儘量用原高雄縣的土地列出來賣，比較不會有爭議，你的看法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2 年時議會有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在 103 年已經解禁了，也有這項決議。

蕭議員永達：

解禁是給你們方便，但是給你方便你不要隨便，因為原來議會的決議並沒有什麼錯嘛！以現在的時間點來看，當年的決議是為人民看緊荷包의決議啊！你的看法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昨天我也報告過了，當然標售土地是為了解市府的財源，這是財政局義

不容辭的工作。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相對的，你說土地放著會增值，這個觀點我也同意，重點是土地你放在那邊…。

蕭議員永達：

稀有財啦！原高雄市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放著，真的就會增值，我的看法就是會增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標售土地除了挹注財政，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我們要考慮…。

蕭議員永達：

就是不動產換現金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不是，土地放在那邊，我除了要支付管理成本，土地還不能活化，但是…。

蕭議員永達：

怎麼不能活化？那個地方本來就有很多人潮，讓它做停車場使用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意思是說土地標售之後…。

蕭議員永達：

人家買不起停車場，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可以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帶動當地的發展。

蕭議員永達：

當地本來就有使用了啊！就是人家買不起停車場，因為有空地在那裡，有停車場可以簡便的使用，以苓雅區就是這樣啊！因為一般人買不起停車位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些土地大部分是空地啦！做停車場要有它的條件，我是說如果可以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帶動當地的發展，政府也有稅收，這是一種乘數效果，經濟的乘數效果。

蕭議員永達：

沒有乘數效果啦！放在那裡就是替人民看緊荷包，賣出去就是把不動產換成現金，比喻我把我家的土地、房子賣了換成現金，這樣可以說是活化嗎？因為

我的不動產都已經沒有了。最主要是這筆不動產有沒有增值的效果？我現在講的意思，是我不反對你賣土地，主席，我講的意思只有，賣土地儘量拿原高雄縣的土地出來賣，土地那麼多都賣不完，你怎麼不去列出原高雄縣的土地拿出來賣呢？現在有爭議的，就是你把原高雄市的土地拿出來賣，明明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不能賣的決議已經解禁了，解禁以後我們針對每一筆土地，不一定是 500 平方公尺，針對每一筆比較大的土地，我們都應該嚴格的把關，這樣才對，每一筆都要嚴格的把關，有時候限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不能賣，明明它不見得就是位在黃金地段，這樣也很可惜。所以應該是每一筆土地，我們都要很嚴格的來審查才對，不管土地位置在哪裡，跟坪數是無關的，應該這樣比較好，如此我們才會有共識，謝謝你寶貴的意見。

第 8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317-7、325-29 地號及 137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65、137.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等一下接著審的是都發局的案子，休息。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我們要審議市政府的法規提案，今天開始都是相關的法規提案，包括議長的交議案或議員的提案都有可能，今天我們先審都發局，今天就只審都發局，不再往下審了，先向大家報告。我們先請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宣讀前先讓所有的議員知道是哪一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B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

主席（康議長裕成）：

B 冊，我現在請議會工作人員註明 A、B、C、D、E、F、G；不然，我們都分不清楚是哪一本？今天是 A、B 的 B，第一本的第 2 號案，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剛剛是唸哪裡？修正條文這個部分，是不是？法規名稱也改過了，各位同仁，對於法規名稱的修正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是只有改名稱嗎？可不可以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為什麼要改名稱？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本這個都市更新的基金條例，它只針對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都市更新地區，因為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所訂定的一個基金和相關的規範，另外同時有一個叫做區域計畫法就是針對非都市土地。

黃議員淑美：

是把它分開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本就是根據區域計畫法，非都有一些部分的開發影響費，那個收入是不穩定的，但是內政部營建署有找各縣市過去，他希望根據區域計畫法也要設立一個就是非都市相關的收費專用基金，因為我們認為非都部分的開發影響費收入，它是非常不穩定的。如果訂定一個專款專用的基金、再訂一個專門特別的辦法，怕沒有效率，所以就利用我們原本已經有的都市更新基金的管理條例來把它合併，因為有這樣的部分，所以名稱就修正為城鄉發展基金，另外在相關的法源依據部分也做一些適度的調整，所以總共名稱有修改，另外在條文內容上大概有四條裡面增加修改一些文字。

黃議員淑美：

內容有修改，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在第一條基金的設立法源依據，我們新加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另外在第三條的部分，就是在基金收入的部分，因為也是根據非都

的區域計畫法其中的條文，把非都裡面所收益的錢增列做為本基金來源之一；再來就是在挹注使用的部分，也增加它的使用用途。最後第五條就是基金管理費名稱的相關修訂，以上跟議員說明。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法規名稱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融資或借貸收入。九、繳交保證金收入。十、捐贈收入。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應該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你把基金的來源擴大了，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擴大第十一和第十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最主要是我們剛剛有提到依照區域計畫法的第十五條之三，就是有些非都的開發案件，依法它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有的部分它是用可建築用地來抵充。目前內政部又要求我們必須成立專款專用的基金來容納這些相關收入，所以我剛剛跟黃議員說明，就是因為非都開發影響費的收入來源事實上不穩定，像 101 年它有 200 左右，103 和 104 年它的收入是零，所以如果我們為了這樣一

個不穩定的收入，另外再去成立一個專款專用非都的基金的話，可能會比較沒有效率。所以也參照其他縣市的做法，包括像台南、台中，他們已經把他們原本的都更基金，改成像我們現在在提議會的做法一樣，就是把它變成城鄉基金，並將區域計畫法規定收取的影響費納入這個都更基金來運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說有一個 100 年的 200 萬元，是不是？那時候的 200 萬元專款專用，你是怎麼處理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那時候是繳市庫。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時候沒有規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時候沒有，後來是內政部開的會，那是最近的事情，他特定找各縣市政府過去，並說希望能專款專用成立一個專屬基金，所以我們現在就提這個案子來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如果沒有修這個法也不能繳回市庫，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就會有適法上的疑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目前基金收支的情形怎麼樣？全部有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基金目前總資產的部分大概是 16 億 506 萬元左右。

蕭議員永達：

這麼多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因為還有一些土地，另外總負債大概有 4 億 8,900 萬元，所以目前來講，基金帳面上是正的。

蕭議員永達：

16 億元是從哪裡來？是現金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金加上土地。

蕭議員永達：

土地是指哪裡的土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之前有些是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負擔，所以他會繳土地給市政府；如果捐贈土地有困難的話，他就用代金來折繳，所以錢就會收到基金裡面來。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知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問一下，因為它有融資收入，現在基金有動到融資借貸的部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這個基金是沒有借錢。

郭議員建盟：

沒有融資借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不是說有負債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負債是因為我們有一些款項應該要收回來，應收款還沒收回來所以是未收入，有一些是屬於基金裡面的遞延費用。

郭議員建盟：

這個基金成立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基金最早的條例是高雄市政府 89 年訂的，它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來訂定。91 年我記得市府是用 2,000 萬元來成立，我們現在在修正的條例是縣市合併後再重新提到議會的，所以 101 年有重新訂定。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為對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不是很熟悉，因為現在從都市計畫和非都計畫，未來都可以使用這個基金，我剛有請教你。我們民意代表常會接受到民衆的陳情說我的土地，政府都不向我徵收，卻一直在使用。所以我們要很清楚

地讓民衆知道，有一些未徵收的土地是因爲財源，全台灣有太多這種土地，但是我從後面的支出又看到連土地的徵收都可以透過這個基金來做處理，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都可以。那麼將來民衆就會來找我們說政府可以融資，你們可以用融資來跟我買。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向議員保證不會，請議長和各位議員看我們基金的第四條第三款，剛剛郭議員所擔心的絕對不會發生，因爲上面提到徵收、撥用、價購，是針對都市更新地區的土地及其改良物的支出。這個原意是爲了要去推動都市更新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會遇到你必須去價購旁邊的土地或是一些地上物的處理，所以它只限定在都市更新地區，這個都市更新地區不是隨使用喊的，首先它必須是在都市計畫區內。第二個，它是都市計畫區內被劃定爲都市更新的地區，劃定的權責要回到我們的都委會，你要提案去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所以範圍實際上是非常的小，只是爲了推動都市更新過程當中必要的這些徵收、撥用、價購，還有地上物補償，這個錢才可以這樣子用。

郭議員建盟：

所以沒有融資的理由是因爲都用不到，這麼久以來有沒有融資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一些是過去捐贈土地的處理，還有一些所謂的代金。

郭議員建盟：

所以到現在都沒有動用到融資的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很久以前有用過，最近幾年都沒有。

郭議員建盟：

用的，償還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都沒有負債，就是都沒有借錢的部分，借貸都還清了。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三條的修正就是基金的來源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能不能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新增加一個支出項目，就是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周遭環境所需要之支出，這是增列的。對於這個增列的項目，局長，你覺得在實際業務的執行上，對於這些非都地區或比較城鄉的地區能夠有什麼樣的實質作為？能不能簡單講一下你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十一款這個條文是直接從開發影響費的相關規定，直接把它條文植入到我們現在新提的修正範圍裡面。議員大概也非常熟悉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收了之後會有一些收益，收益可以用在重劃或相關區段做收地區周邊的一些必要的建設。我們今天收了某個開發影響費，是希望用在跟附近相關的一些必要的建設，我用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來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們非都市計畫區的土地面積八、九成都是那些，我們的選區大部分也都是非都的區域裡面，所以之前也有跟市府和局長討論過很多次在非都區裡面的公共設施的設置問題，當然可以依事業主管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就可以去申設，可是問題都是出在沒有相關的預算去做。其實非都的公共設施的狀況是不好的。所以今天看了這個條文，相信會把這個非都市計畫區或城鄉部分納進去，我是期待市府在非都部分的一些研究、管制或討論上都做一些著墨；因為有一些問題的確在非都裡面慢慢累積起來，不像都市計畫區裡面有都委會定期的在做一些檢視，現在是分布在各個機關的單位裡面。這是制度設計使然變成

這個樣子，可是既然我們有討論到這個自治條例，就把基金納入非都和城鄉的部分。我期待都發局長，不是只有都市計畫區裡面，非都的部分是有滿多的問題需要更多的資源去做一些通盤的研究或討論；否則等到有一天問題浮出檯面，可能就不是那麼容易解決，包括一些工廠問題等等，我相信局長這邊都有一些探討。所以我請求局長，這邊既然有把這個納進來，雖然是把其他的法規條文移植進來而已，可是我期待局裡面或市府，既然條文這麼寫了，就應該有一些實質的作為，也就是針對這些區域做一些實際的工作，來提升住在該區的市民的生活品質和公共設施的品質。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待會請張議員漢忠發言、再過來是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看到基金的徵收的用途，高雄市道路要徵收的應該是滿多的，在道路徵收上會遇到一些特殊的問題，有很多百姓常懷疑政府都沒有徵收，但是在徵收範圍的基金應該都是來自都市計畫，包括重劃區周邊的建設，基金應該用在都市計畫裡面，重劃區周圍做開發時，才可以用到這筆基金。局長，有關這筆基金，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將基金用在一些特殊案件，舉例來說，有時候會有一些過去我們沒有向百姓徵收的道路，目前應該是很多，所以要徵收這些道路可能沒辦法實現，應該是沒有辦法實現。所以基金可以用在特殊案件上，將這筆基金納入徵收土地的問題，是否有一些管道可以讓特殊案件用這筆基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誠如我剛剛向郭議員建盟說明的，這個依照規定是不行的，為什麼？因為這個畢竟是基金，如果是道路徵收的部分，還是必須回歸到公務預算。基金部分的使用，它是有一定特別的目的性，它一定要有自償性，目的還是爲了要讓基金能夠永續使用下去。因為這個也不是能夠直接像公務預算一樣，這筆錢用去那個做直接公共建設投資，基金還是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他是不會同意的。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還是再請教你一下，如果從第十二款「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

事業相關支出」，然後上面還有一些公共建設支出也可以使用，既然又有融資收入，就像邱議員所講的，我們期待過去很多因為公務預算沒有能力編的城鄉建設，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基金，然後再透過融資方式取得預算來做建設，有這樣的功能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向議員說明的是，整個基金的使用，包括你要支出、你要做什麼融資等等動作，它必須依規定要經過這個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以，第一個，基金本身是有它的目的性和自償性。如果有好的提案，它又兼具活化或帶動地方的一些發展，它又有一定程度的自償性，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總共 17 位委員支持的話，這個好的計畫我們會樂觀其成。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點到我要講的問題，自償性的標準就在這個管理委員會，所以議員就不會瞭解到底這個自償合不合理，過去有做過許多都市更新和土地開發，最後帳掛在那裡都沒有辦法回收，基金的錢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償還。所以有關自償的部分，我今天才看到這個問題，來不及向你們反映，也不希望現在提出的問題耽擱到你們後續要進行的事項，我認為相關的法條應該要有自償性評估條文。因為你有融資收入，你又有支出，這樣你的融資收入到底有沒有能力自償，必須要在條文裡面明定去做自償性評估。有法定的評估時，我們會看到你們確實這筆貸款是有能力自償的，你們的基金再去做自償性運作，我們就沒有疑慮。但是如果沒有相關的條文，你到底是借來做什麼？日後的話，現在因為我是市區的議員，所以我沒有這個需求，原縣的議員直接就告訴我說，那裡缺建設，你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基金的融資，來幫我取得預算，來幫我增加這個建設，那吃不完兜著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擔心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根據我的瞭解和整個基金過去使用的歷史，以及一些經歷的話，公務人員最怕被審計單位追殺，因為每年這個基金一定是他們必看的重點，所以委員會在同意這一筆要不要投入某個建設，或某個開發的時候，在基金要使用的部分，大家都會非常仔細去評估。而且我們的委員會裡面...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相信你們會評估，如果可以的話，期待你在條例裡面明文列出必要程序，這樣相關的融資規定可以更法制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融資規定，因為不見得每個我們都需要去融資。

郭議員建盟：

如果有融資的話，應該明定做自償性評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事實上這個在委員會都…。

郭議員建盟：

你們內部的規定，〔對。〕如果可以的話，把它條文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是怕如果大家光是…，你一件事情要推動的話，大家可能就把…，很多東西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和流程來講，它是好事情，可是有時候太明定的東西，因為有時候我們在當下的一些想法和一些知識，或是一些時空背景，我們可能沒有想那麼多，你訂了之後，反而我們到最後還必須來幫忙解套。所以在這邊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因為錢一定是花在刀口上。自償性的部分，我們在都更基金的一些申請過程時，都會遇到各方委員的這些挑戰，我們其實都非常謹慎在使用這個基金。

郭議員建盟：

沒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有一個意見，局長，這個條文看起來非常類似，可是它又分別屬於第七、十一、十二款，顯然也是不同，你可不可以舉一個具體例子，讓我們比較瞭解將來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哪一類案子是可以使用這個的。你們在做這些條文規劃的時候，心裡應該有某些的想像，自償性就先不講了，因為自償性現在無法討論，你能夠針對我的問題說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長報告，第七款最主要是針對研究規劃的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七款是規劃研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規劃研究，我今天要針對某個地區，不管是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我們想說這個地方有潛力，所以就會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提案，說我們想做這個地方的研究，然後透過研究之後，才會發展出一個具體可操作的案

子，再繼續找其他相關經費，不見得會向都市更新基金拿。有時候我們的錢也會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委員會申請，所以這個部分過去一、二年都是儘量向中央都更基金來申請，相關對地方或從中央看起來有異議的案子。第十一款的話，就是比較會是具體案子執行的相關經費的申請，譬如一些都市更新地區來講，假設它是已經劃定的，確實要從事都市更新的一些相關建設，透過這些建設來帶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一些土地收益價值也好，或對周邊地區帶來的益處，在這個地方就是適用第十一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非都市計畫區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就是說，我們一樣本來只是限制在都市計畫更新地區，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就是增加在非都地區。有幾個案子，像剛剛邱議員問到的三民區、鳥松區附近，如果以澄清湖周邊來說，它有一些事實上在過去縣市的縫合，然後周邊又可以帶動一些主題，包括觀光、運動、醫療等等整體的東西。向議長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在今年4月份的時候，也有申請中央都更基金，好不容易說服中央都更基金給我們一筆規劃費用，就是要用在這個地區的改善，這個地區也不是都市更新條例明定的都市計畫區裡面都市更新地區，但是就城市整體來講，它是一個城市轉型廣義的都市更新，所以我們就爭取這樣的經費來做先期規劃。所以應該說，這部分是第十一款我們想要用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樣有比較清楚一點了嗎？很多議員可以跟自己的鄉親說明。針對第四條，本基金的用途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五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繼續照慣例三讀，請宣讀。三讀是不是要讀法規名稱？只有法規名稱而已。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請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謝謝。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裡有兩個抽出動議，就是上一次會期在法規委員會有兩個議案是被擱置，沒有討論完成的。一個是市政府交通局的「停管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另外一個是社會局的「公益彩券營運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這兩個案子請求大會支持，能在這次會期再抽出，在法規的審議裡面去進行討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有記起來吧！針對剛剛邱議員主張要把兩個議案抽出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抽出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